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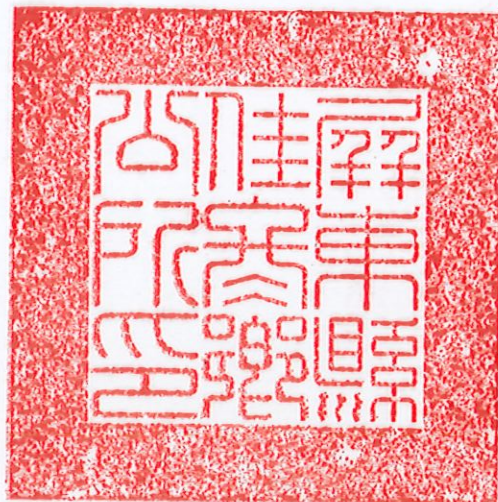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殯字第1150004484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六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四公墓昌東段271地號土地範圍內無名骨灰骸招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現時間:115年8月6日。
- 二、發現地點:本鄉第四公墓昌東段271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三、發現原因:旨揭無名骨灰骸於本鄉第四公墓起掘案墓基底
下約1公尺處發現，爰由本所公告招領事宜。
- 四、公告期限: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五、相關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認領作業，倘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即視為無主骨灰骸，由本所逕行辦理相關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檢附旨揭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、位置圖及現況照片各1份。

鄉長賴文一